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模式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中证 500ETF”）实施调整后的申赎结算模式，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方正富邦中证 500ETF 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结算模式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布的《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 500ETF 实施调整后的申赎结算模式，调整后：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2、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对方正富邦中证 500ETF 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本次法律文件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法律文件修订的内容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43、《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规定、通知及指南等</p>	<p>43、《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及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规定、通知及指南等</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规则在招募说</p>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最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

明书中列示。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

<p>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四) 申赎结算</p> <p>T日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T+1日开盘前核对登记机构发送的证券余额；基金托管人在T+1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的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申购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款的退款和补款由相关当事人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办理。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p>	<p>(四) 申赎结算</p> <p>T日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T+1日开盘前核对登记机构发送的证券余额；基金托管人在T+1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现金替代款的退款和补款由相关当事人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办理。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p> <p>如果登记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可行的交收方式。</p>

三、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官网 (<http://www.founderff.com/>) 及其他指定媒介。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按调整后的结算模式办理相关业务。

3、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管理人已将上述法律文件修订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4、本公告仅对上述法律文件修订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登录网站 (<http://www.founderff.com/>)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